

让更多民营企业享受失业保险“红利”

陕西举办“失业保险惠企政策进民企”集中宣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独萍 孙文超)11月30日,省人社厅联合省工商联在西安举办“失业保险惠企政策进民企”专项宣讲活动。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军,省工商联副巡视员薛海军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西安市委副秘书长、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晓杰主持会议。

本次活动紧紧围绕“部门联动、精准宣传、助企发展”这个主题,采取省市携手推进,以现场

讲解、展板宣传、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宣讲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惠企政策和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失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努力营造政府支持企业、企业采取措施稳定岗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良性互动氛围。

据悉,陕西省失业保险惠企政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继续阶段性降低费率。2014年以来,陕西失业保险连续实施两轮降费,总费率从3%降至1%,降幅达66.67%,并延长降费政策一年,是社会保险中降幅最大的险种。目前,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0.7%,个人缴费比例为0.3%,为全国失业保险费率最低省份之一。全省累计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约63亿元,以实际行动支持企业降本增效。

持续实施稳岗补贴政策。陕西对累计参保36个月以上的企

业职工,在其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印发之日起的12个月内提出申请,可以获得技能提升补贴,补贴金额从1000元至2000元不等。同时,扩大政策范围,将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纳入覆盖范围,给予政策支持。政策实施以来,全省共发放技能提升补贴2240万元,惠及1.1万名职工。

业职工,在其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印发之日起的12个月内提出申请,可以获得技能提升补贴,补贴金额从1000元至2000元不等。同时,扩大政策范围,将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纳入覆盖范围,给予政策支持。政策实施以来,全省共发放技能提升补贴2240万元,惠及1.1万名职工。

有话直说

“我们公司为了让员工多运动,每月按照步数进行考核,如果没有完成任务,就按照一分钱扣钱。每个月的步数是18万步,平均下来每天6000步。”据《信息时报》报道,广州一家公司实施步数考核,有员工抱怨,为了完成任务连正常睡眠都受到了影响。

在步行排行榜上互相点赞,是一些步行爱好者的乐趣。随着工作节奏加快、生活压力增大,不少人特别是年轻人主动锻炼的意识越来越薄弱,锻炼的时间越来越少。步行是最简单易行的健身方式,自然很快流行起来。

公司为了让员工多运动,其出发点值得肯定。多少中青年因为过劳和亚健康倒在工作岗位、上下班途中,让多少家庭悲痛欲绝。公司此举自然有提高工作效率、利于单位长远发展等方面的考虑。

但是,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员工进行罚款,那就值得商榷。让人忧虑的是,由此又引发一些员工借助“神器”刷步数来完成考核,就更走歪了。

实践早就表明,一个企业要想保持发展动力,靠什么?除了大的战略方向和自身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良好信誉等因素外,那就是员工的凝聚力,这也是企业精神的体现。如果因为罚款伤害了企业精神,当然得不偿失。

金钱往往成为真正情义的障碍。倡导运动、强健体魄,谁也不会说有所错,若与罚款挂钩,那性质就有所变化。此事之所以被网友们非议,也许主要原因也在于此。 □姚村社

强迫员工「燃烧卡路里」伤害了企业精神

商洛市总工会 危难之际显真情

11月28日,商洛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王湘,调研员高华、市教育工会负责同志来到商洛市初级中学看望慰问该校患病教师余某。详细询问其病情状况和治疗情况,叮嘱她要保持乐观的心态,注意保养身体,并为其送去慰问金。王湘要求市教育工会和学校工会一如既往地做好聆听教职工心声的“倾听者”,缓解教职工压力的“解压泵”,当好教职工的“贴心人”与“娘家人”,努力为教职工办多好事、办实事。

余某2017年从陕西师范大学数学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是今年6月商洛市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为学校招聘的新任教师。8月25日,余某在岗前培训期间突发疾病,当即被送到商洛市中心医院救治,当日下午转至西安唐都医院治疗,后又转入西安交大一附院ICU病房抢救,被确诊为急性爆发性肝炎衰竭。2012年余某父亲因车祸致残,2016年母亲罹患心脏病,借外债做了四个心脏支架。全家人生活仅靠身残父亲打工所得微薄收入。为筹集高额医疗费用,余某父母借遍了亲朋好友,举债数十万元。市总工会得到这一情况后,在余某住院期间及时送去了救助慰问金。 □通讯员 杨开泰

勉县总工会 情暖患病职工

11月30日,汉中市勉县总工会主席陈有志一行分别到汉中市智达彩印公司等单位,看望慰问了患大病的职工,并为他们送上职工互助保障金。

近年来,勉县总工会充分发挥“娘家人”的作用,大力推广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让符合理赔条件的患病职工都得到赔付,切实减轻了患病职工的治疗负担,为全县职工筑起了抵御疾病风险的又一道“防线”。

截至今年10月底,全县职工互助保障参保单位已涵盖100多家、参保人数达5000余人,上缴保费40多万元,赔付金额达23.8万余元。

为推动职工互助保障活动的开展,勉县总工会通过大力宣传、强化措施、优化服务,积极为职工做好理赔解释工作。遇到参保职工出险后,在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及时上报材料,及时发放互助保障金。通过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使很多患病住院职工从中受益,这些实例使职工们感受到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是工会组织为职工办的一件看得见、摸得着的好事、实事,极大地提高了职工抵御疾病和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增强了单位的凝聚力。 □通讯员 王宝清

关注农民工年底讨薪

商洛市洛南县强化措施,全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中力量推行“一厅式”办公,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做到立案快、查处快、审理快、执行快,确保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截至目前,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共立案查处14件投诉,协调处理11件,累计为368名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410余万元。

洛南县开辟绿色通道 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

同时,加强行业监管,加大因借资投标、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和层层转包等行造成欠薪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对建设资金未落实的一律不予审批。规范工程款支付、结算行为,督促建设单位按期拨付工程款,监督施工企业规范用工、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该县还加大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查处力度,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公安机关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讨要工程款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将采取资产置换等办法由政府牵头积极筹措资金,在付清工程款的同时预先支付拖欠工资,确保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及时解决到位,适时启用欠薪应急周转金,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通讯员 姚渤海



11月28日,西安市阎良区总工会工作人员联合振兴街道总工会干部深入该区正大混凝土有限公司、陕西易高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皇冠社区等,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法律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向职工群众免费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相关法律法规咨询5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的法律意识。 □通讯员 朱凤艳 摄

从职工月薪中扣除“孝慈基金”不合法

百善孝为先,对于在异地工作的职工而言,如何兼顾孝义与工作,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成了他们生活中的烦恼。有职工认为,每月或每周给父母打点钱,就算尽孝;有的职工则认为,不定期将父母接到家中,一起生活或旅游,也是尽孝。对于佛山一家企业的员工来说,他们不用烦恼这些,公司帮他们每月打钱给父母,以尽孝心。那么,企业的这种做法是否合法合规?

事件回放
据报道,近日佛山一家企业专门成立了“孝慈基金”,老板决定从员工月薪中抽出100-300元,加上公司给予的等额补贴,每月由财务直接发到父母账户。据公司称此举旨在宣扬感恩文化,鼓励员工孝顺父母。“这个举措的动机分三个方面。第一是希望帮助员工跟他们的父母建立一种定期联系的桥梁;第二是希望能解决员工父母的一些日常小困扰;第三是想把企业的感恩文化传递给员工,让员工父母无论身在何方,不要忘了父母。”
无独有偶,不久前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一家民营企业设立孝

顺的做法也引发热议,该公司从员工月薪中扣除5%或10%作为孝顺金直接打入员工父母账户,希望通过这个做法来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倡导孝道观念。该公司从招聘员工那天起就说明白,如果员工不愿意将不会被雇用。但有人认为,“孝顺是孝顺,工资是工资,工资是员工的,又不是给父母的,公司管好自己的事就行了。”

能否“代劳”尽孝有待商榷
针对这两家企业的做法,67%的受访者认为,企业不能直接扣除员工工资替员工“尽孝”,“由公司来替职工尽这份孝心,看上去更像是形式主义”,更重要的是这种行为有“侵权”的嫌疑。而24%的受访者认为,企业此举为好心,算是帮助工作繁忙的员工解决了一大烦恼。另有9%的受访者认为这种行为无法清晰界定。
事实上,在许多受访者的回答中,他们都认为公司此举并没有恶意,至少也是在为员工着想,但是公司的形式有待商榷。那么如果企业换一种方式,向员工收取这笔“孝顺金”呢?对此,有75%

的受访者表示反对。“企业大可以为员工提供便利,甚至多放几天探亲假,让员工真正关爱到父母。如果只是金钱方面尽孝,为什么要让企业代劳?”持反对声音的受访者认为,在调查的第三个问题中,超过80%受访者认为,员工对于父母的孝心并不需要企业来操心。

谨防以“孝顺”名义侵犯权益
律师邵敏杰表示,用人单位单方代扣员工每月工资作为“孝慈基金”并无法律依据。因为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代扣劳动者工资:(一)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二)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三)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用人单位只能在以上四种情况下代扣员工的工资,而“孝慈基金”显然不在此列。 □黄嘉慧

以案说法

我在单位连续工作超过十年 如此终止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于2007年2月1日大学毕业后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建立3年期的劳动关系。后来,又两次与公司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第二次劳动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今年3月1日,公司以合同期限届满为由,通知我办理劳动合同终止手续。我想知道,公司与我解除劳动关系是否有效?

读者 温小牟
你好!在你没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下,此行为是无效的。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

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你在公司连续工作年限已满10年,且未向公司提出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应该视为与公司建立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工作满10年的起始时间,应当自用人单位用工之日起计算,包括《劳动合同法》实施前的工作年限。 □百事通

靠什么堵住医保基金“跑冒滴漏”

热点话题

“病人是演的,诊断是假的,病房是空的。”近日,沈阳市两家医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被曝光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11月21日,国家医保局监管组牵头人黄华波在国家医保局召开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通报会上表示,目前,医保基金的监管形势较为严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基金安全。

在今年9月展开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基础上,国家医保局将在全国开展一次专项行动“回头看”。至此,一场医保领域的监管风暴正在掀起。

医保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专项打击行动
据了解,这些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涉及范围大、利益驱动强、欺诈骗手段多、社会危害大。骗保手段花样百出,主要包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超量售药、串换药品、虚假定点、虚记多记费用、挂床住院、伪造或

提供虚假就诊资料等。
面对医保基金如此“跑冒滴漏”,一场医保基金保卫战已经打响。
9月11日,医保局联合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药监局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明确集中5个月的时间(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通过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

据介绍,这次专项行动是医保局组建以来的第一个专项行动,也是医保制度建立以来的第一次专门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全国性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

黄华波告诉记者,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通过系统智能筛查、专项审查等渠道,锁定了一批线索目标,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行。比如:山西省处理违规医疗机构309家、零售药店653家,追回医保基金151.35万元;河北省唐山市暂停40家市本级定点医院

机构医保服务……
医保基金监管仍有很多漏洞
就此次曝光的沈阳市骗保案件,黄华波表示,“这既表明了专项行动的必要性,也反映出医保基金监管仍是医保工作的重要短板,仍有很多漏洞,说明各地专项行动还需要加大力度。”
综合判断当前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形势,国家医保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

黄华波说,“回头看”就是要聚焦欺诈骗保的重点领域,通过加强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扭转当前欺诈骗保频发多发的局面。

“‘回头看’将聚焦三个重点领域。”黄华波指出,对于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盗刷和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协助参保人员套取医保基金、虚记或零记医疗费用等行为;对于零售药店,重点查处串换药品、刷卡套取基金等行为;对于参保人员,重点查处通过票据作假骗取基金等行为。

11月20日起,国家医保局和

地方各级医保部门设立了举报电话,这是专项行动“回头看”的第一步。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案件,要坚持‘零容忍’的态度。”黄华波告诉记者,要综合运用协议管理与行政处罚手段,采取约谈、拒付费用、暂停结算、黄牌警告、终止协议、行政处罚等方式。同时,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药监、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配合,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吊销执业资格和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家医保局要求,今年年底前各省份将专项行动“回头看”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明年1月,国家医保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对部分省份抽查复查。

“该发现的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现不处理是渎职”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既是阵地战也是持久战。

“下一步,医保局将完善制度、压实责任,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黄华波表示。
接下来,国家医保局将建立“该发现的问题没发现是失职、发

现不处理是渎职”的问责机制,促使各级医保部门强化责任意识,主动发现问题,严肃查处问题。聚焦医保重点领域,主动作为,重拳出击;对违法违规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参与欺诈骗保的,也绝不手软。此外,还将加快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快医保监管立法,完善智能监管体系,实行部门联动。

“基金监管重在治本。”黄华波进一步解释,国家医保局将从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促进部门沟通协调,促进社会参与监管等方面,加快建设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黄华波介绍说,国家医保局将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提升智能监管水平。同时,探索第三方参与基金监管。建立健全专业、专职的监管队伍,不断提升监管能力。

在专项行动的整顿处理总结阶段,国家医保局将对查实的违法违规案例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梳理各种违法违规案例向社会通报。 □据《工人日报》



连日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公司西安客车站针对冬季客车设备易发故障,加强对列车车钩、轮对及基础制动等易折、易裂部位的检查维修力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旅客列车“零故障”上线运行。图为该段库内作业人员精心检查测量列车车钩技术状态。 □通讯员 赵伯顺 摄